

《 種族歧視條例 》
及
《 釋義及通則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種族歧視條例 》(2008 年第 29 號)第 83 條
及《 釋義及通則條例 》(第 1 章)第 35 條)

《 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
規例 》

議決在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09 年 3 月 11 日訂立的《 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規例 》作出下述修訂後，批准該規例 — 在第 3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指”而代以“指出”。

《 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 規例 》

(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《 種族歧視條例 》(2008 年第 29 號)
第 83 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

在以下情況下，平機會可為施行本條例第 70(1)條而提起法律程序，猶如平機會是本可根據該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人一樣 —

(a)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；及

(b) 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，

且平機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。

3. 平機會在其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 補救

在根據第 2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平機會可申請一名申索人根據本條例第 70(3)條可獲得的補救，包括指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作為是違法作為的宣布，或就該作為而作出強制令，或既作出宣布，又作出強制令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2009 年 3 月 11 日

註釋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2008 年第 29 號)(“該條例”)第 70 條列明任何人可根據該條例就何種事宜提起民事法律程序。該條例第 83 條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訂立規例，指明 —

(a) 在某人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70 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情況下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“平機會”)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；及

(b) 平機會在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補救。

2. 據此，本規例賦權平機會作出下列事項 —

(a) 凡涉及原則問題和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，而平機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，平機會便可提起法律程序；及

(b) 平機會可在法律程序中尋求根據該條例第 70(3)條可獲得的補救，包括作出宣布或強制令或兩者皆作出。